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s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CHW证专字[2016]0108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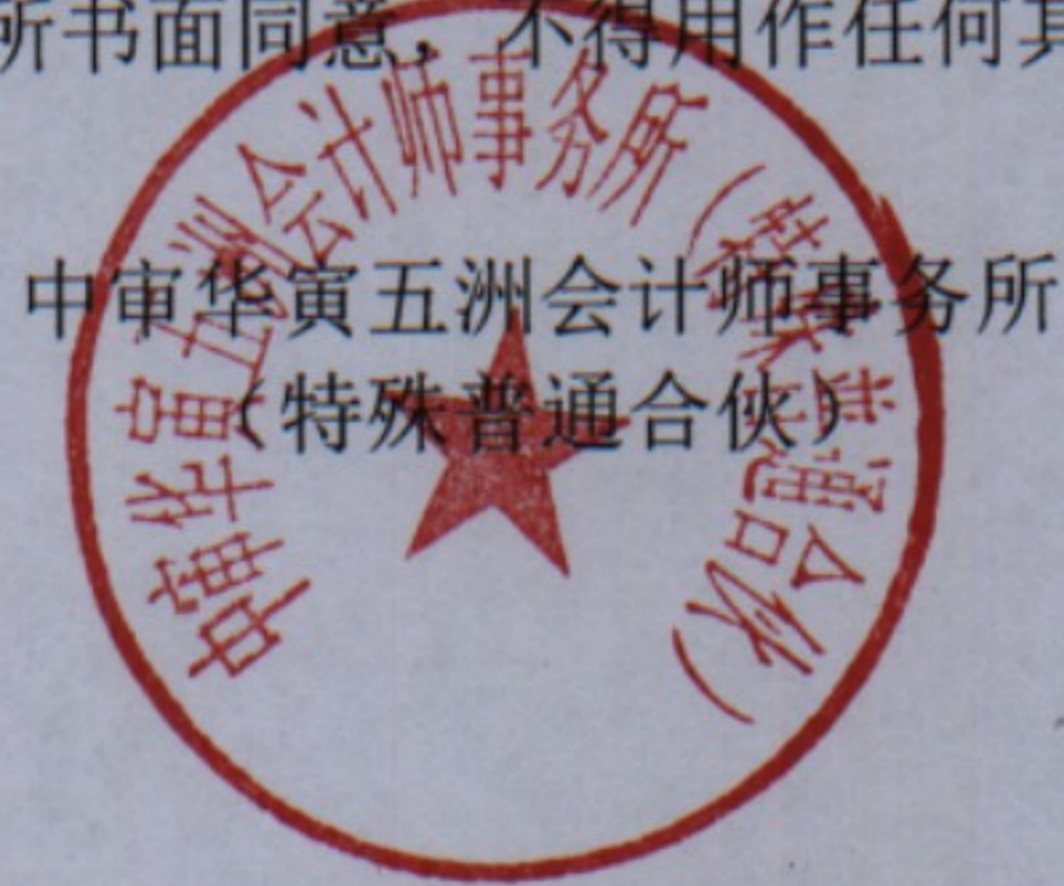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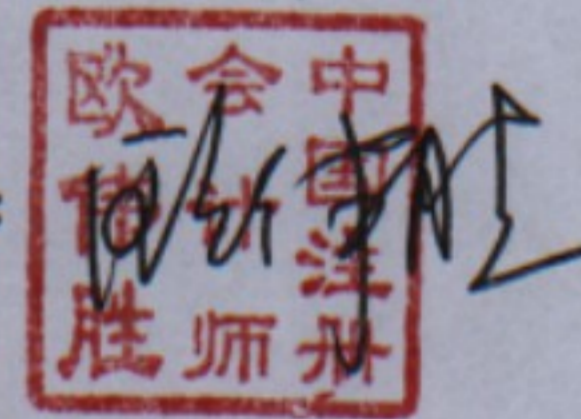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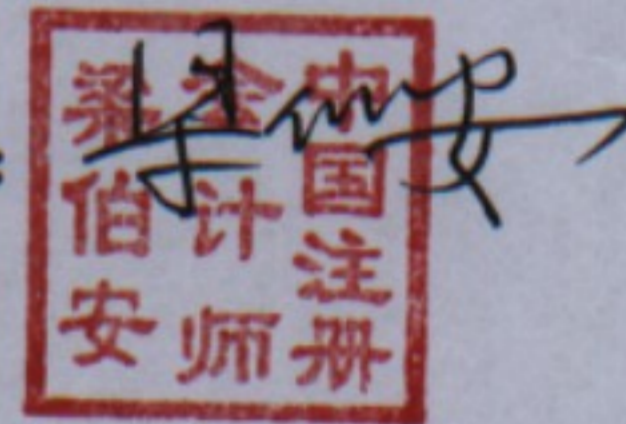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16年3月29日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2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5,041,4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3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540,000.00 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 71,886.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0,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5]00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专户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在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公司根据《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消肿止痛贴扩产项目”、“透皮贴剂扩产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片剂及口服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件
消肿止痛贴扩产项目	150,260,000.00	150,260,000.00	芮发改备案[2015]7 号
透皮贴剂扩产项目	71,550,000.00	71,550,000.00	芮发改备案[2015]8 号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芮发改备案[2014]37号
片剂及口服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备案号: 510126115031000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77,530,000.00	368,990,000.00	
合计	779,340,000.00	770,800,000.00	

2、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无。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芮城县支行	14050172790800000013	专用账户	191,597,198.2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芮城县支行	914004010000870337	专用账户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运城分行	35910130000026116	专用账户	150,269,495.60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250188000680576	专用账户	368,990,000.00
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营业部	121239076905	专用账户	60,002,500.00
合计				770,859,193.86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9,193.86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0.00万元,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0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消肿止痛贴扩产项目	否	15,026.00	15,026.00	-	-	-15,026.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透皮贴剂扩产项目	否	7,155.00	7,155.00	-	-	-7,155.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	-3,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片剂及口服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	-6,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	-	-9,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99.00	36,899.00	-	-	-36,899.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080.00	77,080.00	-	-	-77,08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